

## 菩提道次第略論

宗喀巴大士 (Tsong kha pa, 1357-1419) 創立格魯巴 (dGe lugs pa)，實以兩本「道次第」的論著為創派的基礎。此即《菩提道次第廣論》(sNgags rim chen mo) 及《密咒道次第廣論》(Lam rim chen ba)。

大士為不世出的天才，外通中觀、般若、唯識、律學及因明，內通事續、行續、瑜伽續及無上續等四部密續，因此在修持方面便能建立次第系統，適應當時學佛者的根器。

上述二論，大士旁徵博引，破立並舉，由是證成自己的說法，以內容過博，非初學者所能理解，因此大士便自造《菩提道次第略論》(Lam rim chung ba)，以應世機。其弟子克主傑大師(mKhas grub rje, 1385-1438)亦造《密續部總建立廣釋》(rGyud sde spyi'i rnam par gzhas pa rgyas par brjod)，於是「菩提道次第」及「密咒道次第」皆有通俗本。

在宗喀巴大士以前，西藏各派皆據「如來藏」(tathāgatagarbha) 思想作為修習之究竟見地，稱「大中觀」(dbu ma chen po)。此亦可分為二支，一為甯瑪派(rNying ma pa)及薩迦派(Sa skya pa)所主的「了義大中觀」(nges don la dbu ma chen po)及「離邊大中觀」(mtha' bral dbu ma chen po)，在修習層次上分別稱為「大圓滿」(rdzogs chen)及「道果」(lam 'bras)；一為覺囊派(Jo nang pa)的「他空大中觀」(gzhan stong dbu ma chen po)，在修習層次上為「時輪續」(Kālacakrantra)。

宗喀巴大士以「大中觀見」僅堪為利根依止，不應當時藏人之機，而「他空見」則非究竟義，於是乃廣弘「中觀應成派」(Prāsaṅgika-Madhyamaka)，月稱論師(Candrakīrti)的中觀見由此即定於一尊。影響所及，今日漢土亦有學者認為「中觀應成派」為了義，如來藏思想為不了義。

這種觀點，當以台灣的印順法師為首。他因為得到法尊法師繙譯宗大士論典的手稿，於是根據宗大士三系判教的思想，成立他的三系判教，將彌勒瑜伽行判為「虛妄唯識」，將如來藏判為「真常唯心」，將中觀應成派判為「性空唯名」。這判教流行一時，耽於名相之學的人，靡然風從。然而這卻實際上是對宗大士判教的誤解。宗大士判中觀應成派為中道，判中觀自續派及唯識學派為「不及」，判大中觀為「太過」，這「不及」，絕非「虛妄唯識」，這「太過」，亦非「真常唯心」，所以印順法師引用宗大士之說，認為如來藏思想（大中觀思想）是「自以為空後轉過來的不空」，可以說是對宗大士的誤解。讀者研讀本論，須對此有所判別，不可將宗大士的判教與印順的判教誤認為一。——尤其是於讀本論後更研讀宗大士的《廣論》，倘認識不明，則更易屈枉宗大士的教法。

宗大士雖對「大中觀」判為「太過」，但他卻並未有否定如來藏思想，僅將之「等

置」，認為不適合當時藏人修習，可是對同樣主張如來藏思想的「他空見」，則直斥之為錯見，這看法，是宗喀巴大士為了建立自宗而提出，因為「他空」實即《大乘起信論》的基本見，為漢土華嚴、天台兩宗所依止，甯瑪派將之視為一個修行者必須經歷的觀修次第，雖非究竟，卻非錯見。

相對於「他空」(gzhan stong)，應成派思想可視為「自空」(rang stong)。若依了義而言，無論自空他空，執空即居「邊見」，唯離四邊始為了義，此即「深般若波羅蜜多」之「無智亦無得」，亦即文殊師利之「不二法門」(二即是兩邊)。

然而宗喀巴大士主應成派說實亦無過失，因為應成派實針對世間法的緣起而修空觀，世人修法皆不離世法，故密乘的「生起次第」及「圓滿次第」，以至甯瑪派的「大圓滿密密加行」，皆依世間緣起法作修證，「離四邊」、「不二」、「無智亦無得」等僅能直指，而不能落言詮作教授，以此之故，依凡夫修習，應成派思想實亦可視為了義。

宗喀巴大士由是即依彌勒教法而修「止」(śamatha)、依月稱教法而修「觀」(vipaśyanā)。這即是「菩提道次第」所建立的止觀。

《廣論》說「止觀」甚為詳盡，但實不便於初學。故《略論》則重「三士道」，這是對阿提沙尊者(Atīśa Dīpaṅkaraśrījñāna, 982-1054)《菩提道燈論》(*Bodhipathapradīpa*)的發揮。由十善而入「下士」；由四諦十二因緣而入「中士」；由六度四攝而入「上士」。並涵括出離心、菩提心、空性見三個要點。

這種次第建立，乃是印度所傳，前前證量為後後見地的傳統。例如中士，由小乘教授而入，至修證出離心時則已超越小乘，而為上士修習的基礎。由是「三士道」即成一貫。

今人對密乘的次第每有誤解，以為僅持一見地即可作次第修習，實不知每次第皆有各自的「基道果」(境道果)而前前之果(證量)即為後後之境(見地)。於研讀本論之時，對此實應瞭解，否則即易將「三士道」割裂，而不能成立為一完整的體系。

學佛的人最忌持門戶之見，排斥自宗以外的部派。是故宗喀巴大士雖不主如來藏思想，亦不破甯瑪派的「大圓滿」，如今格魯派依然是西藏密宗的主流，唯仍希望讀者於崇信宗喀巴大士的思想之外，卻不可持之作為誹謗其餘顯密教派的根據，尤其不可據一己的誤解而下結論。蓋此實非宗喀巴大士的本懷，而且亦破壞了「道次第」的傳統。

公元一九九六年歲次丙子冬初版序  
公元一九九八年歲次戊寅四月台灣版序  
公元二千又四年歲次甲申四月修訂版序

